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內幕消息 批准2019至2022財政年度 股息宣派計劃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自2019至2022財政年度之股息宣派計劃（「計劃」）。

在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允許的範圍內，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於2019至2022年共計四個財政年度每年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不少於700,000,000港元的股息。本公司將不時根據業績增長情況，確定更高的股息派發計劃。

本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董事會批准本計劃的考量包括以下因素：

1. 回報股東

本公司自2010年以來未向股東派發股息。2017年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已有改善，目前本公司現金充裕，資產負債率較低。派息計劃旨在持續回報股東並為股東創造收益，以體現本集團服務股東之價值。

2. 對集團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該兩項業務在內地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在卓越的管理團隊不斷努力下，本集團的停車資產管理規模與私募基金管理規模在2018年得到了快速增長，成為行業中的標杆性企業，為本公司實現豐厚的利潤打下基礎。同時，停車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的收入具有抗周期和強現金的特性。因此，本公司有信心創造可持續的業績以支持派息計劃。

遵守股息政策

為避免產生疑問，董事會保留對任何特定期間內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支付方式的全權酌情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將繼續考慮載於股息政策中的因素，這些因素目前包括：

- (i) 財務業績;
- (ii) 股東權益;
- (iii)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資金需求;
- (v) 稅務考慮因素;
- (vi) 合約、法定及規管限制（如有）;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根據股息政策，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時，在該特定財政年度內支付總額不得超過50%的累積未分配利潤。隨著公司業務的發展，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提高宣派股息佔累積未分配利潤的比例。

本計劃與股息政策不一致之處，以股息政策為準。

本計劃不構成宣派任何股息，也不作為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派發任何金額股息的保證。本計劃不代表任何金額股息將被分派或可將被分派。任何人士不得依據本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賠。任何人士不得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